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与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注:截至披露日,尚未完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另外,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解放;公告编号:2025-00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注1: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数据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2: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数据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涉及失信被被执行人,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在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配套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公司及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或产品、采购原材料和辅料、接受劳务等,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参照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日常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吉、邓为工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汽解放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解放;公告编号:2025-01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从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在授权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不超过投资总额。

3.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从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或预期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金公司关于一汽解放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保荐人核查意见;

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解放;公告编号:2025-00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胜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确保公司持续获得良好的金融服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业务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金融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解放;公告编号:2025-00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胜主持,监事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3.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通过一汽股份间接控制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吉、邓为工未参与投票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一汽股份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借款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汽股份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3.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股份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一汽股份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公告》。

3.由于一汽股份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吉、邓为工未参与投票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五)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六)2025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七)关于新设日本研发院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设日本研发院的议案》。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将回避表决。

(八)关于选举李胜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李胜为财务总监的公告》。

3.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胜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一汽股份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保荐人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解放;公告编号:2025-01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登记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7.会议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号公司会议室。

9.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号公司会议室。

11.提案名称

1.提案名称

2.提案名称

3.提案名称

4.提案名称

5.提案名称

6.提案名称

7.提案名称

8.提案名称

9.提案名称

10.提案名称

11.提案名称

12.提案名称

13.提案名称

14.提案名称

15.提案名称

16.提案名称

17.提案名称

18.提案名称

19.提案名称

20.提案名称

21.提案名称

22.提案名称

23.提案名称

24.提案名称

25.提案名称

26.提案名称

27.提案名称

28.提案名称

29.提案名称

30.提案名称

31.提案名称

32.提案名称

33.提案名称

34.提案名称

35.提案名称

36.提案名称

37.提案名称

38.提案名称

39.提案名称

40.提案名称